

内蒙古中关村能源联盟循环产业园有限公司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合作协议

本合作协议依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2020年第一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签署。

项目名称：面向新工科的应用型数学类专业人才培养改革与探索

项目类别：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项目负责人：刘明

团队其他成员：裴永珍，张霞，李冰

本协议由天津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大学”）与内蒙古中关村能源联盟循环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

一、公司承诺

1. 公司依照项目指南要求，在教育部高教司公布立项结果确认立项后，按双方的约定，向大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五万元的经费支持。在大学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2. 公司不承诺负责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开支。

二、大学承诺

1.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项目负责人将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

2. 大学将根据项目指南规定的方案执行此项目。

3. 大学将根据公司提出的要求向公司提供项目状态，尤

其是年中、年尾的执行报告，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等。

三、保密

1.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披露的、标记为保密信息或在相应情况下通常会被视作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接收方已知的信息、非接收方错误而公开的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其他方通过合法途径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

2. 除了需要知晓该信息且已书面同意对该信息保密的关联单位、员工和代理，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及其关联单位、员工和代理只能出于根据本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同时须采取合理的谨慎态度来保护这些信息。接收方还可在法律要求时披露保密信息，但须先向披露方提供合理的通知。

四、公开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协议所赋予的关系发表任何公开声明，除非法律有此要求，并且已向另一方提供了合理通知。

五、生效、期限和终止，其他规定

1. 期限：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公司签名的日期，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1 年。

2. 终止

(1)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另一方实质性违反了本协议，并在收到首先发现其违约的一方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对此类违约进行补救。

(2)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

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的时间超过 30 天。

3. 修订内容。任何修改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且明确说明修改了本协议之内容。

4. 管辖法律。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5. 本协议一式肆份，公司贰份，大学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内蒙古中关村能源联盟循环产业园有限公司（章）

代表：



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天津工业大学（章）

代表：王明

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立项证书

项目名称：面向新工科的应用型数学类专业人才培养改革与探索

项目编号：202002184004

项目级别：重点项目

承担学校：天津工业大学

项目负责人：刘明

项目主要成员：裴永珍、张霞、李冰

本项目经专家评审和 教育部教高司函〔2021〕3号 确认立项，特发此证。

内蒙古中关村能源联盟循环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内蒙古中关村能源联盟-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2020年第一批结项证明

天津工业大学：

你单位报来的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完毕，现准予结项。

项目名称：《面向新工科的应用型数学类专业人才培养改革与探索》

项目编号：202002184004

项目负责人：刘明

项目组成员：裴永珍、张霞、李冰

感谢贵单位对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支持！

内蒙古中关村能源联盟循环产业园有限公司（章）

代表：





2022年3月25日